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莆政办网传〔2023〕2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赋能 支持工艺美术（家具）产业发展试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金融赋能支持工艺美术（家具）产业发展试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金融赋能支持工艺美术（家具）产业发展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2〕2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银担合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63号）、《福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推广重点领域银担合作拓面产品模式的通知》（闽金融办〔2022〕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本方案的支持对象是以名贵木材为原材料制作家具且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各类经营主体。

三、支持银行机构根据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参考经营主体提供的原材料、产品等动产的评估价值发放生产经营贷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贷款提供担保。由仙游县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仙游县国企）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经营主体将相关的原材料、产品等动产质押给仙游县国企，作为仙游县国企提供反担保的保障。

四、当出现还款违约情况，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按 8：2 比例承担风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承担的部分由仙游县国

企先行垫付，仙游县国企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当处置质押物得到的价款少于仙游县国企的先行垫付款时，不足部分按《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贷款主体清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仙游县国企按 5:5 比例先行垫付损失。当处置质押物得到的价款可以覆盖仙游县国企的先行垫付款时，由仙游县国企依据质押协议中的授权约定直接将尚欠贷款本息划转偿还银行，多出部分扣除相关费用后退还贷款主体。

五、由仙游县另行制定实施方案，负责对经营主体提供的质押物进行材质鉴定、价值评估、全程监管、依法处置，并协调组织做好风险防控、债务追偿等工作。原则上原材料质押率不高于 50%，产品质押率不高于 30%。

六、经营主体取得贷款必须用于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委托贷款、并购贷款、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法律法规及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七、本试点工作方案执行中，单个经营主体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单个经营主体获得多家银行多笔融资担保的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单笔贷款一次担保最长年限为 2 年。单笔贷款小于（等于）200 万元的，由仙游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单笔贷款大于 200 万元且小于（等于）1000 万元的，莆田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仙游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均可提供担保。

八、实施过程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贷款主体收取的

担保费率为 0.5%/年。

九、银行应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 5%/年，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十、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工艺美术（家具）产业融资分类管理制度，配置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

十一、执行过程中，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原则上以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为准，只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做到见贷即保。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应以社会效益为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尽职开展工作，产生风险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十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